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09-2011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三、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4-5

委托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372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南大光电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南大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

其他用途。我们的总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及后续融资的必要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5,788.44	-1,076,110.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214.04		198,3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90.29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550,80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344.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53.04	-67,603.50	-6,470.0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2,162,522.64	447,175.98	191,829.98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	合 计	1,826,084.73	375,094.05	162,084.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计入 2011 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针对“LED 关键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大规模产业化”项目签订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并获得了财政部 5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2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 475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 1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4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 6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1 年 12 月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将 2011 年动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7,975.80 元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

2011 年 4 月 9 日，科学技术部以《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核定公司为主牵头单位承担的《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课题经费预算 1,340 万元，本次核拨专项经费 804 万元，公司于 4 月 29 日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按合作协议确定比例付给合作方 566 万元，公司享有 23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 47.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 190.4 万元，公司将 2011 年动用的与收益相关 476,000.00 元及与资产相关的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74,897.83 元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省科技厅针对“半导体照明 MOCVD 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项目签订了《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项目期间为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并获得了 9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 月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其中与

公司 2011 年度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上市企业奖励 1,50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发展资金 93,373.00 元、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批知识产权补贴 5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洁净生产验收通过奖励 5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博士后科研项目补贴 50,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省高新技术产品拨款 40,000.00 元、第三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5,000.00 元、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补贴 2,0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征地补贴 967.41 元确认为当期收益。

二、债务重组收益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本公司以向其支付500万元货币资金的方式清偿债务。

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支付了120万元，2010年12月又支付了380万元，本公司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豁免的100万元债权本金及55.08万元利息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



企

名住法定册收司营
注实公经

成营
立业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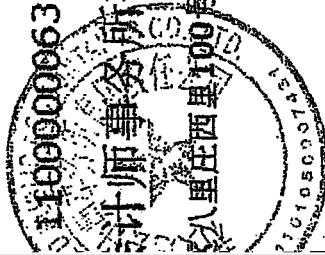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本) (2-1)

1100000006377911

讲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
计咨询、会计服务; 资产评估。
目: 无

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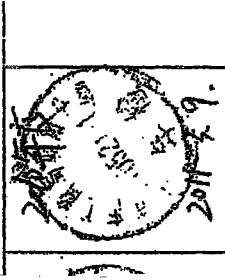
11月18日至 长期

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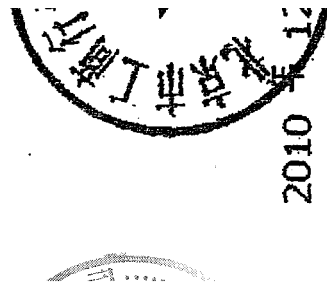
须知

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
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
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
在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
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
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
已,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
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破,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



经营的凭证。
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位置。
出借、转让。
变更登记,换领《企
业执照》。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破,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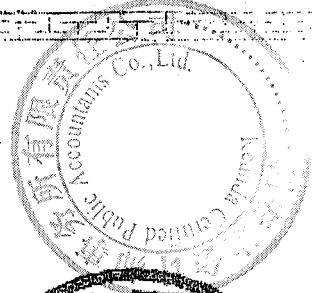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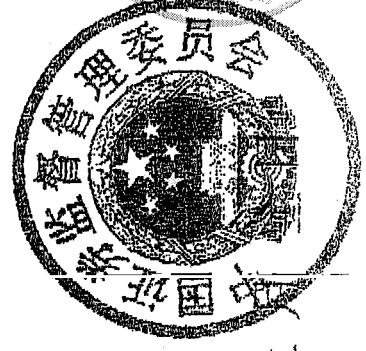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

证书序号: 000019

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许可证

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 证券、期货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号: 15 发证

序号: NO. 000194

证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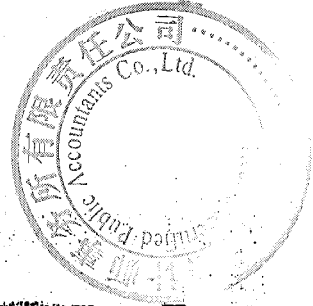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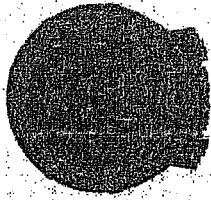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

中华



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黄锦晖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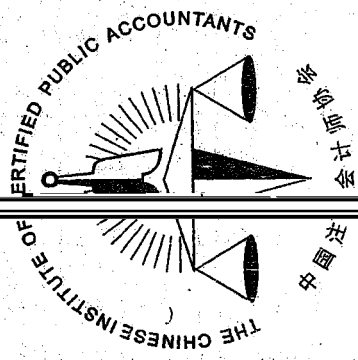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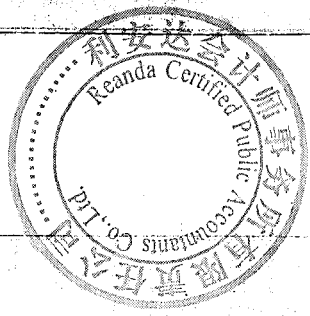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协字[1999]5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5-04



姓名: 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0102730115163

Full name: 王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1-15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1027301151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40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0二 六年 二 月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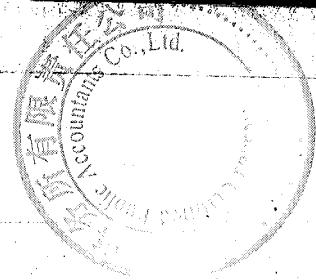
曹如燕

男

1965.01.0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110108650108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